

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織及審議事項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本市全盤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，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組設「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」（以下簡稱預算審核會議）。

二、預算審核會議由下列人員參加，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二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。

- (1) 政務副市長
- (2) 政務副市長
- (3) 政務副市長
- (4) 秘書長
- (5) 副秘書長
- (6) 副秘書長
- (7) 副秘書長
- (8) 財政局局長
- (9) 主計處處長
- (10) 工務局局長
- (11) 都市發展局局長
- (12) 人事處處長
- (13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
- (14) 財政局副局長
- (15) 主計處副處長

預算審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
三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市總預算案歲出規模、收支原則及重要收支事項。

(二)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
(三)本府各機關施政(業務)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
(四)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、歲入、歲出及融資之檢討。

(五)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。

四、各機關歲出概算，由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另重要施政計畫、出國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車輛及資訊設備等先期作業，分由各業務主管權責機關先行辦理專案審查。
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前項及先期作業之審查結果，應送請本府主計處彙提預算審核會議審議。

五、為達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，有關歲入、歲出收支差短彌補事項，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就歲入、歲出擬具調整意見，提報預算審核會議審議。

六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，由主計處據以擬定本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，簽報本府核定後，分行各主管機關。